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  
收購金州水務全部權益之  
股份交易及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金州水務之全部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促使GSEI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8,000,000元(相等於約1,824,009,676港元)。代價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6.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為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4%。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將申請上市之代價股份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向北京控股或北京控股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之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控股已有條件同意促使GSEI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508,000,000元(相等於約1,824,009,676港元)。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北京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為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乃指金州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償付條款

本公司應付北京控股之代價為人民幣1,508,000,000元(相等於約1,824,009,676港元)，乃本公司與北京控股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增長前景及財務與營運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300,001,592股新股份(即代價股份)向北京控股或北京控股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償付。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總數佔：

- (1)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44%；及
- (2)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2%。

## 特別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

## 代價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相互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敵對索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影響之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6.08港元之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5.90港元溢價約3.1%；

- (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87港元溢價約3.6%；及
- (ii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97港元溢價約1.8%。

#### 釐定發行價之基準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參考股份現時及過往交易價格以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作出。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並經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 (b) 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附帶本公司所接受的相關條件而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
- (c) 如適用，獲相關政府機關或相關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履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相關同意、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之前促使所有條件達成，並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後即時通知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其權力範圍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之前促使上文(c)段所載條件達成，並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通知本公司。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選擇(1)延遲截止日期至較後日期；或(2)終止買賣協議。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北京控股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完成後，金州水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3.84%。

假若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 <sup>(附註)</sup>	3,824,367,831	43.84%	4,124,369,423	45.71%
其他股東	4,898,581,365	56.16%	4,898,581,365	54.29%
<b>總計</b>	<b>8,722,949,196</b>	<b>100%</b>	<b>9,022,950,788</b>	<b>100%</b>

附註：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	3,824,367,831
北京控股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3,824,367,831
北控集團	3,824,367,831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824,367,831股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佔約43.84%）。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0.24%權益，北控集團BVI繼而由北控集團持有100%權益。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金州水務

金州水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州水務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江蘇、河南、上海及北京直接或間接持有十個水務項目之多數股東或少數股東權益。

該等水務項目擁有設計總處理能力為1,711,000噸／日（包括已建成運營的項目處理能力為1,154,000噸／日及在建項目處理能力為500,000噸／日，而項目的餘下處理能力57,000噸／日仍處於準備階段）。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金州水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金州水務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純利(除稅前)	人民幣4,500,000元 (相等於約5,443,000港元)	人民幣6,548,000元 (相等於約7,920,000港元)
綜合純利(除稅後)	人民幣4,500,000元 (相等於約5,443,000港元)	人民幣6,189,000元 (相等於約7,486,000港元)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就北京市第十水廠(即處理能力為500,000噸／日之在建項目)確認任何溢利，原因為其於當時仍處於在建階段。

按照上述基準編製之金州水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8,598,000元(相等於約639,369,000港元)。

北京控股收購目標集團時乃連同其他資產及公司整體一併進行，以致北京控股就收購目標集團本身並無一筆特定原先收購成本，但北京控股估計，目標集團之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08,000,000元(相當於1,824,009,676港元)(須待審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金州水務目前在中國擁有十個水處理項目。收購事項讓本公司能夠收購該等十個水務項目，以尋求更多商機。因此，此有利於擴展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經營及業務範圍。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新水廠及項目將由本集團管理，董事相信此舉將與本集團現有組合創造協同效應，從而在長期而言增加收入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具吸引力之回報以及減少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財務及其他影響**

於完成後，金州水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就目標集團之前景而言，預期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淨流入。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有關北京控股之資料**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為於3,824,367,8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4%。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將申請上市之代價股份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向北京控股或北京控股代名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宜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之建議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權益；
「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控環境」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代名人」	指	由北京控股代名以接納代價股份之一間或以上之北京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銷售權益；

「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買賣銷售權益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6.08港元向北京控股(或北京控股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1,592股新股份(相等於總值約1,824,009,676港元)，作為買賣銷售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EI」	指	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州水務」	指	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GSEI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有關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北京控股及其聯營公司以及於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中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者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6.08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控股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金州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金州水務、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67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